

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 新规及法律服务新机遇



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
合伙人
方凌云律师

内容框架

一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新规

二

自贸试验区法律服务新机遇

第一部分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新规

- 一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基本介绍及目标（以下简称“自贸区”）
- 二、自贸区的主要任务和措施
- 三、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
- 四、深化金融服务领域的开放创新排在首位
- 五、自贸区成立一周年的发展及阶段性成果

第一部分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新规

❖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基本介绍及目 （以下简称“自贸区”）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自贸区”）是中国政府设立在上海的区域性自由贸易园区，属中国自由贸易区范畴。

自贸区总体目标是经过两至三年的改革试验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积极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和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，力争建设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、货币兑换自由、监管高效便捷、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。

第一部分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新规

❖ 自贸区的主要任务和措施

-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
- 扩大投资领域开放
- 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
- 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
- 完善法制保障

第一部分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新规

❖ 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

金融服务领域

航运服务领域

商贸服务领域

专业服务领域

文化服务领域

社会服务领域

第一部分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新规

❖ 深化金融服务领域的开放创新排在首位

- 加快金融制度创新
- 增强金融服务功能

第一部分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新规

❖ 自贸区成立一周年的发展及阶段性成果

- 负面清单进一步接轨国际规则
- 六十余项措施提高贸易便利化
- 五十余条金融创新举措

第二部分 自贸区法律服务新机遇

一、自贸区法治环境不断完善，有利于中外（港澳台地区）律师为境内外资本在自贸区开展业务提供法律服务

自贸区法治建设不断完善，在国家层面，已暂时调整实施了3部法律、17部行政法规、3部国务院文件、3部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有关内容。

第二部分 自贸区法律服务新机遇

二、确立了中外（港澳台地区）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机制

根据总体方案，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第8项内容，律师服务行业的开放措施为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（港澳台地区）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和机制。

第二部分 自贸区法律服务新机遇

三、随着自贸区扩大投资和金融等领域的开放，中外（港澳台地区）律师在投融资、跨境金融、航运等领域均有大量的非诉讼及诉讼法律服务机遇。

2014年9月1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《关于本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实施意见》。



谢谢!

上海 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楼

电话: (8621) 63872000

手机: 13585763451

金茂凯德
Jin mao partners



邮箱: fanglingyun@jinmaopartners.com

fanglingyun7015@hotmail.com